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裕宝”）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2,450,000股于2015年12月9日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5日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9）。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收到贵裕宝的通知，获悉贵裕宝已于2016年12月8日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	是	2,450,000	2015-12-9	2016-1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965%
合计		2,450,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贵裕宝共持有公司股票2,450,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38%；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